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SHENZHAN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致：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方剑鹏、曾贇恒出席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经办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上刊登了《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08)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3 楼 ABCDEF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根据本次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周明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出席股东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周明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40,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周明系关联股东，合计 15,459,048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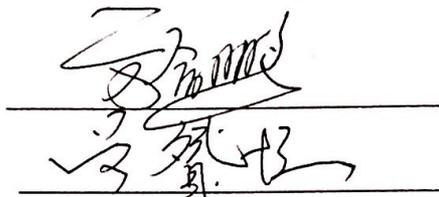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方剑鹏

曾贇恒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each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e top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 while the bottom one is more legible.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钟贇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eal an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